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乙○○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0,000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

二、扣案毒品咖啡包101包、IPHONE11手機（含SIM卡）1支均沒收。

事 實

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並已預見現今社會流通之毒品咖啡包多半混合多種毒品成分，依法不得販賣。乙○○竟基於縱所持有之毒品咖啡包摻有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亦不違背本意之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6時19分許，以Telegram帳號「野原廣志」張貼「售  大麻  大麻煙油笑氣菸彈02 03地區現金輸贏感謝

01 址進行交易，警員即當場表明身分查獲乙○○，使乙○○販賣毒  
02 品之行為止於未遂。

03 理由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06 諱（偵卷13-18、145-146頁、訴卷120、160頁），核與張震  
07 威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相符（偵卷29-34、149-150頁），復  
08 有現場照片（偵卷51-55頁）、職務報告書（偵卷59-60  
09 頁）、Telegram群組及帳號擷取畫面（偵卷61-65頁）、Tel  
10 egram通話錄音譯文（偵卷67-69頁）、通話紀錄擷取畫面  
11 （偵卷113-115）、扣案IPHONE11手機1支可證，另扣案毒品  
12 咖啡包101包送鑑後，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13 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且4-甲基甲基卡西酮  
14 之純質淨重達27.56公克，有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偵  
15 卷157頁）、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卷167-168頁）可稽，足  
16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又被告於審理  
17 中供承：本次交易如成功可賺4,000元等語（訴卷120頁），  
18 益徵被告主觀上有販賣毒品營利之犯意。是以，本案事證明  
19 確，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第9條第3  
22 項之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又被告逾額持有  
23 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遭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24 吸收，不另論罪。

25 三、刑之加重減輕

26 被告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應依毒品條例第9條第3  
27 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係販賣未遂，並於偵查及審理中均  
28 自白犯行業如上述，應依刑法25條第2項、毒品條例第17條  
2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有一個刑之加重事由、二個刑  
30 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第70條規定，先加後  
31 遞減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3 法 官 林佳儀

04 法 官 葉作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韋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22 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5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7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8 一。